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综合监管合规手册(第一版)



2022年12月

前言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合法合规经营、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北京市“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和部署安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精心组织编印了《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综合监管合规手册（第一版）》（以下简称“综合监管手册”）。

综合监管手册展示了市场主体从进入交通运输服务市场开始直至退出全生命周期，从事经营需要具备的条件、遵守的规则以及不可逾越的红线等，是市场主体从业的“指南导引”。

市交通主管部门将联合相关单位，依据对市场主体的“风险+信用”评价进行分级分类联合监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降低“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精简抽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内100%覆盖，为从业主体打造“无事不扰”的从业环境。

我们将持续对综合监管手册进行补充完善调整，逐步增强实用性。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存在纰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CONTENTS

目 录

01 市场准入 Market Admittance

- P1 (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条件
- P6 (二)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条件
- P10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条件
- P11 (四) 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条件
- P12 (五) 排污许可证申请条件
- P13 (六) 市场监管部门准入条件

02 市场退出 Market Withdrawal

- P15 (一) 驾培机构退出经营
- P15 (二) 排污许可退出
- P16 (三) 市场监管经营退出

03 经营规则

Market Operation Rules

- P18 (一) 经营期限
- P18 (二) 主体责任
- P19 (三) 经营要求
- P32 (四) 数据对接
- P32 (五) 信息安全
- P33 (六) 信用承诺

04 部门职责分工

Segregation of Duties

- P34 部门职责分工

05 法律责任

Legal Liability

- P34 (一) 交通运输部分
- P37 (二) 生态环境部分
- P43 (三) 消防救援部分
- P45 (四) 市场监管部分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综合监管政策

一、市场准入

(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执行。

ICS 03.220.20
R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40—20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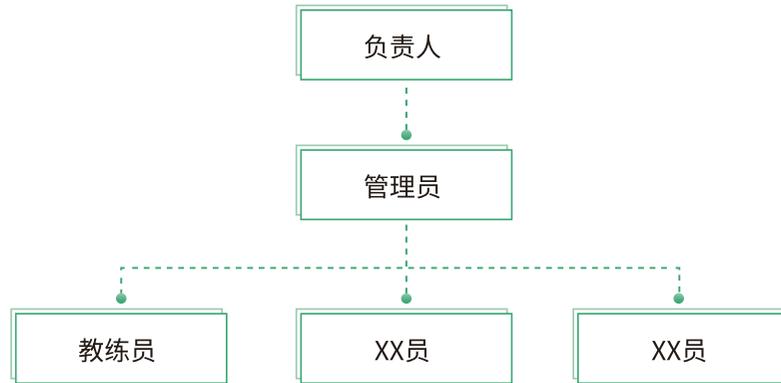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s for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2013-12-31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制度应包括：

- 01 安全管理制度
- 02 教练员管理制度
- 03 学员管理制度
- 04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 05 结业考核制度
- 06 教学车辆管理制度
- 07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08 教练场地管理制度
- 09 档案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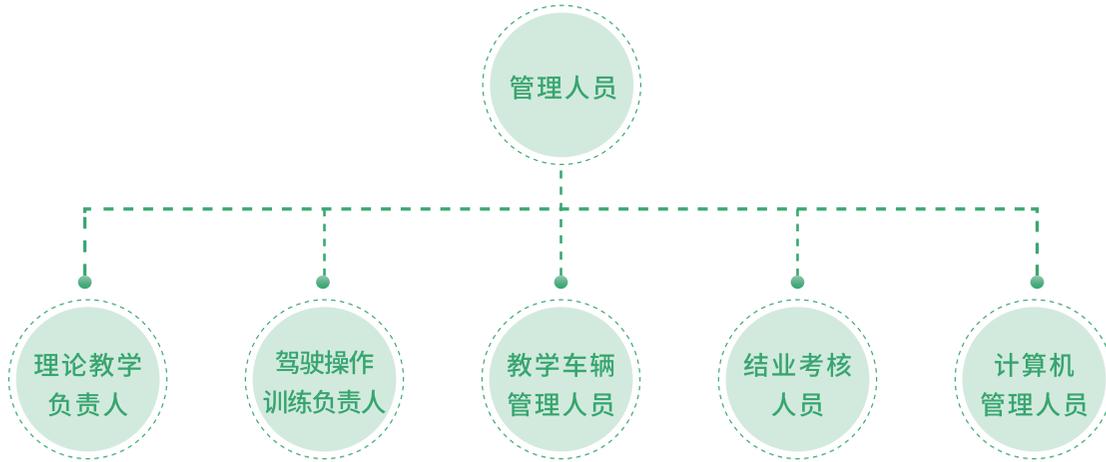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教学人员	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理论 教练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 ✓ 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 ✓ 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 ✓ 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 配备数量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驾驶操作 教练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 ✓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 ✓ 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 ✓ 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 配备数量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5.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管理人员应包括：



6.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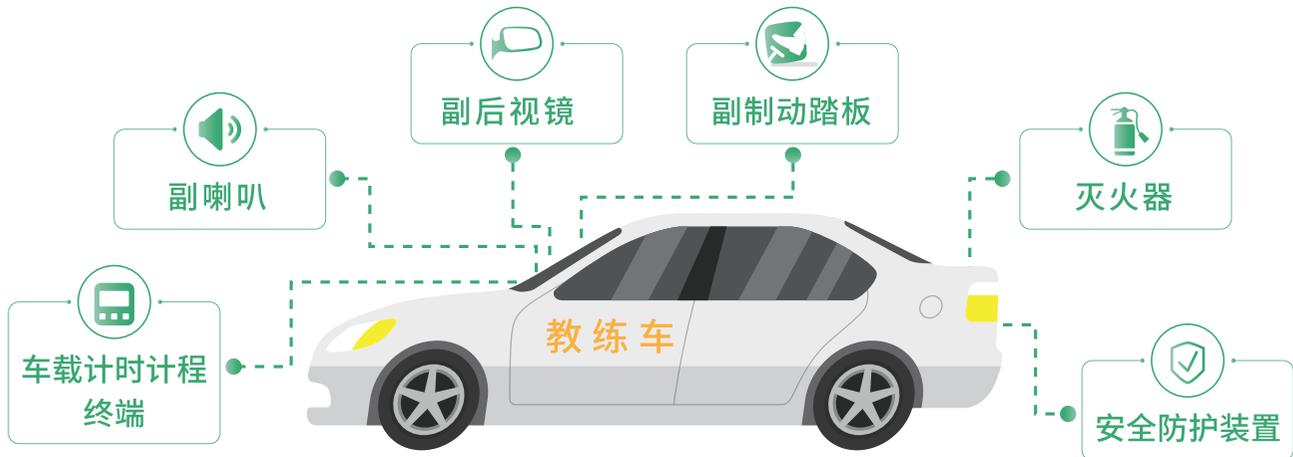
(1) 车辆数量要求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根据不同培训级别，数量要求如下：

级别	数量 (辆)
一级培训	≥ 80
二级培训	≥ 40
三级培训	≥ 20

(2) 车辆配置要求

应符合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技术要求和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统一标识要求。



7.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且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驾校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_____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 _____ (层/厅) _____ 号场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用于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计 _____ 年 _____ 个月；
 免租期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条 续租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_____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二)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执行。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制度应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

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3)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5 辆，且每种车型教学车辆不少于 2 辆。教学车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5.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培训业务	教练员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 ✓ 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 ✓ 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 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 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教学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 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从事危险货物
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理论知
识培训

- ✓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 ✓ 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 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
- ✓ 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 ✓ 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 ✓ 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教学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 ✓ 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6.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配备相应车型的教练场地，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教练场地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消防手动启动器



火警报警按钮



灭火器



消防水袋



消防栓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危险提示词	化学标识	危险性标志	
有毒 易燃	fluorobenzene 氟 苯 C6H5F	 CAS: 462-06-6	
危险性理化数据	危险性		
熔点(°C): -42°C 相对密度(水=1): 1.03 沸点(°C): 82°C和蒸气密度(空气=1): 3.31	易燃，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接触后表现	接触后表现		
氟苯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痹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重者会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神志模糊、知觉丧失、昏迷、抽搐等，严重者会因为中枢系统麻痹而死亡。少量苯也能使人产生睡意、头昏、心率加快、头痛、颤抖、意识混乱、神志不清等现象。摄入含苯过多的食物会导致呕吐、胃痛、头昏、失眠、抽搐、心率加快等症状，甚至死亡。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个人防护措施			
 必须穿防护服	 必须戴防护口罩	 必须戴防护眼睛	 必须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理及防火防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最高允许浓度	当地应急救援单位名称	当地应急救援电话	
中国MAC(mg/m ³): 未制定	北京市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公安消防大队	指挥部值班电话: 00000000 000000000 消防大队电话: 00000000 公司电话: 000000000000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2.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ICS 03.220.20
R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41—20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s of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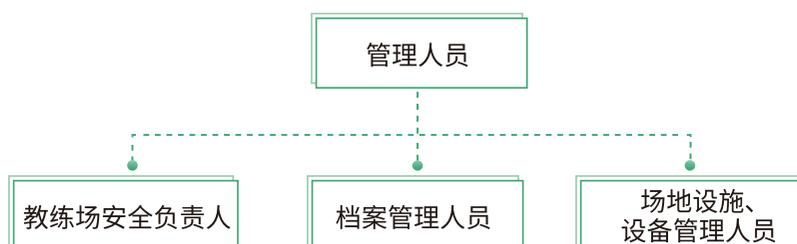
3.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 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

参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

5.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

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 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条件

(低风险项目无需办理)

驾培机构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以下条件：



- 01 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02 项目选址、选线、布局必须符合区域、流域和城市总体规划。
- 03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要求。
- 0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0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0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必须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07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于没有适用标准的项目,建议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咨询。
- 08 不得在住宅内从事生产、销售(需要储存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

(五) 排污许可证申请条件

排污达到规定标准的,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满足下列条件:



- 0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0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 03 排放浓度、排放量符合规定相应标准。
- 0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六) 市场监管部门准入条件



领取营业执照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登记,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2. 符合要求的股东 / 投资主体 / 合伙人
3. 有符合要求的出资
4. 有符合要求的住所：应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场所
5. 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规定

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选择与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具体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下载查看。



二、市场退出

（一）驾培机构退出经营

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经营 ：



1. 教练场地、训练设备、设施、教学车辆等不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2. 实际终止已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的。

（二）排污许可退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撤销排污许可证

(三) 市场监管经营退出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可申请经营退出：

- 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时而解散的

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活动。按照普通注销登记程序办理。

下述企业在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及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下，可按照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

- 有限公司(含内外资)
- 非上市股份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含内外资)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上述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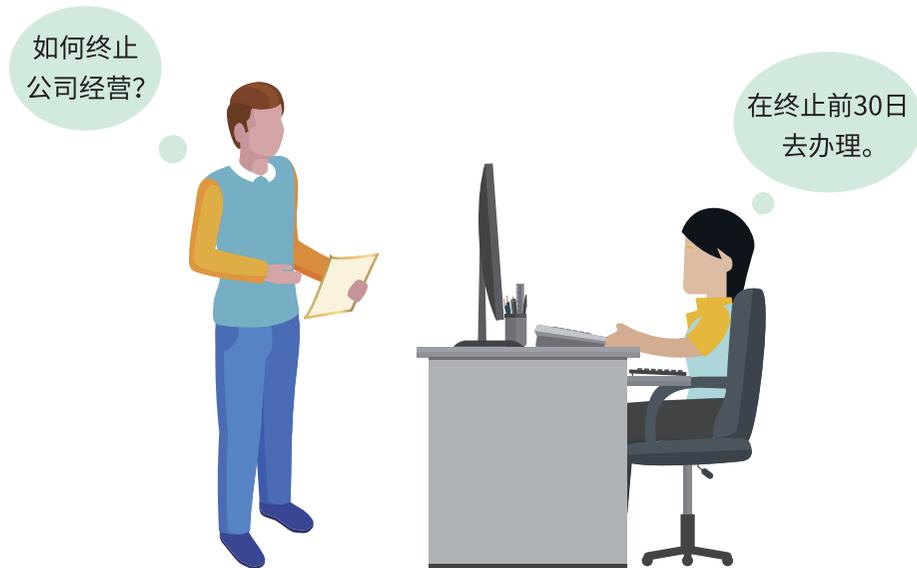
具体申请材料及特殊情形注销相关要求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 下载查询。

三、经营规则

（一）经营期限

1. 在本市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时应具备相应条件。

2. 驾培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到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终止经营备案。



（二）主体责任

- 01 培训经营责任；
- 02 安全生产责任；
- 03 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
- 04 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权益保护责任；
- 05 积极参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企业社会责任。

（三）经营要求

1. 经营管理

（1）备案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与备案事项保持一致，并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

（2）信息公示

驾培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网站及手机 APP 等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3) 经营活动

- 应当在备案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
- 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
- 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4) 合同签订

驾培机构应与学员按照《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范本，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合同内容规范，须明确学驾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确认后签名、盖章，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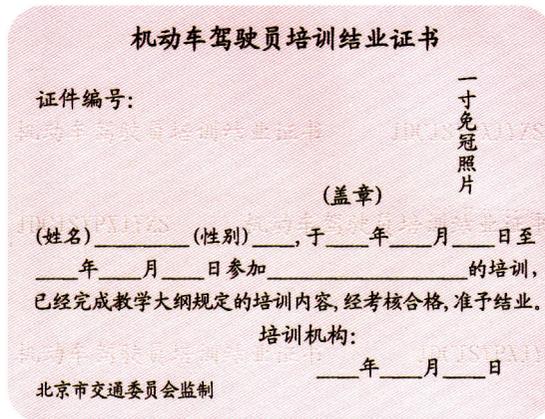
(5) 投诉处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应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制度，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台账，公示本机构及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电话，对学员投诉及管理部门交办的投诉案件及时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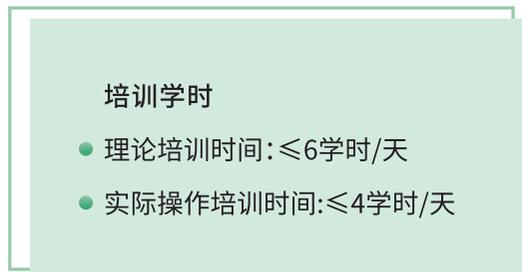


2. 教学管理

(1)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驾培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3) 应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4) 建立学员档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



《教学日志》



《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5) 教学车辆

应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应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驾培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时，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6) 应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7)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驾培机构审核确认。

3. 教练员管理

- 0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
- 0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0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 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0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 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 07 教练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使用文明用语，统一着装，着装整洁，佩戴证件上岗**。

4. 学时管理

开展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和轻型牵引挂车（C6）车型培训的，应执行以下学时管理要求：

（1）学时安排

学时及培训里程，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2）教学要求

分类	要求
<p>模拟器数量</p> 	<p>科目二、科目三实际训练使用的模拟器数量不得超出许可或备案数量。</p>
<p>训练科目</p> 	<p>教练车应明确训练科目，培训使用时需与该学员当前训练科目保持一致。驾培机构变更教练车训练科目的，经计时系统提交监管平台登记。</p> <p>用于科目三训练的，有机动车商业保险的教练车，由驾培机构经计时系统提交保险单至监管平台。</p>
<p>训练区域</p> 	<p>驾培机构应设定电子围栏教学区域，报所在区管理部门审核，学员培训应在经审核划定的电子围栏范围内进行。</p>
<p>车载摄像设备</p> 	<p>拍摄范围应覆盖前后排座椅，并可以拍摄到学员及教练员正面照片。学员签到签退时各拍摄 1 张照片，训练过程中每 15 分钟拍摄 1 张照片，照片上传监管平台。</p>

签到



教练员、学员应当在同一部教练车进行签到

(3) 分钟学时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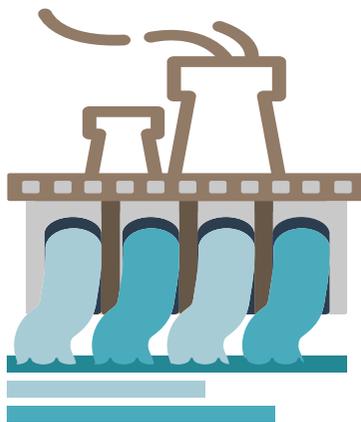
以下情形分钟学时判定为无效：

- ①实车培训过程中连续 10 分钟车辆速度为零，自第 10 分钟起至车辆速度不为零的时间范围内的学时。
- ②禁训日期范围内产生的学时。
- ③超出电子围栏范围的学时。
- ④培训过程中，车载摄像设备定时拍摄并上传照片，如拍摄时间间隔大于 15 分钟且连续 2 张以上（含）照片缺失的学时。
- ⑤学员有效分钟学时每天累计超过 4 学时的部分。

5. 生态环境管理

(1) 企业排放达标规定

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教练车使用规定

驾驶员培训企业使用的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应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

(3) 油气回收要求

①加油站储油、卸油和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②饮食服务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4) 清洁能源使用

使用燃气锅炉、直燃机等进行采暖的，应当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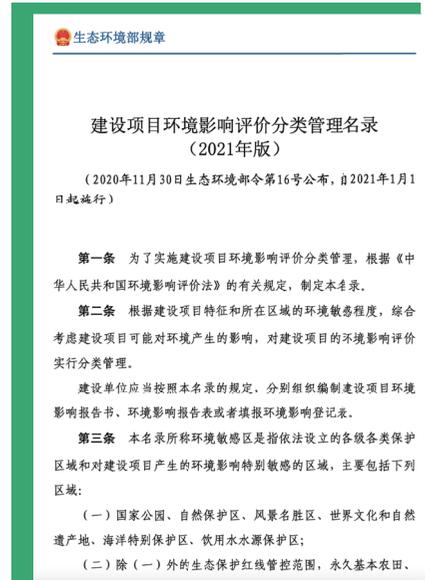
(5) 水污染防治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驾驶员训练基地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其他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环境敏感区包括：

环境敏感区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文物保护单位

(7) 教练车维修污染管理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限值标准。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按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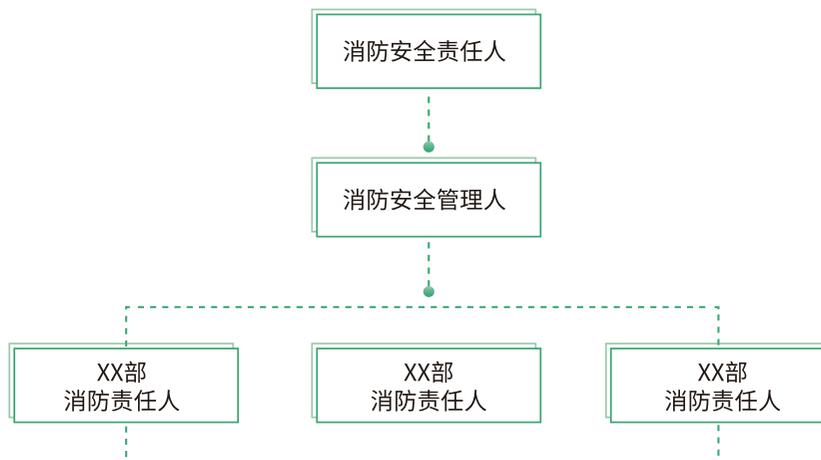
驾驶员培训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管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6. 消防安全管理

(1)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2)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3)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7)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上述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③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④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⑤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⑥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7. 市场监管管理

(1) 登记事项监管及公示信息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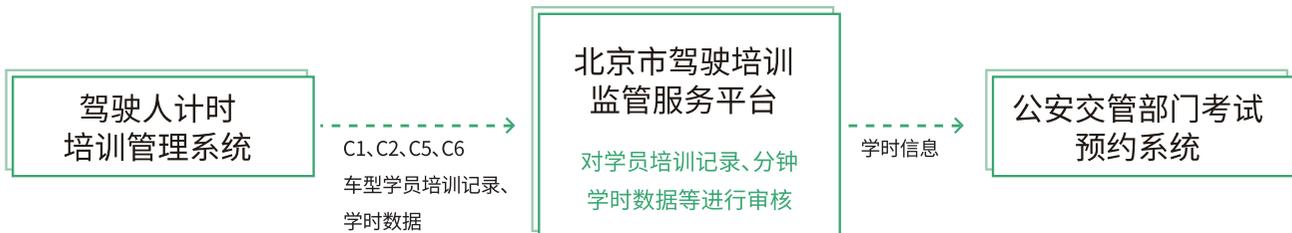
应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执行。

(2) 广告发布监管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流通监管、餐饮服务监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四)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时应保证传输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真实性等，确保数据传输质量。

(五) 信息安全

1.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驾培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学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2.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报名、计时等信息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六）信用承诺

可在培训经营前和经营过程中分别做出书面信用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并严格履行承诺，并在信用评价中进行参考。



信用承诺书和优质服务承诺书将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信用交通·北京

信用修复 异议申请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 (Publicity of credit commitment)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类型	承诺日期	详情
上海信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863D5E	初始等级信用承诺	2022-03-25	承诺书
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110113101727503H	初始等级信用承诺	2022-03-25	承诺书
北京海顺汽车修理部	921101161184458951	初始等级信用承诺	2022-03-25	承诺书
北京市祥和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92110116L002186000	初始等级信用承诺	2022-03-25	承诺书
北京出行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1671775263XW	初始等级信用承诺	2022-03-25	承诺书

四、部门职责分工

负责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协调其他综合监管部门开展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负责本市驾培机构开展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特种设备使用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检查。

负责本市驾培机构开展企业排放达标、机动车使用、餐饮油烟控制、清洁能源使用、水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管理、汽修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检查。

生态环境
部门

消防救援
部门

负责纳入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驾培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其他驾培机构的消防监督管理。

五、法律责任

（一）交通运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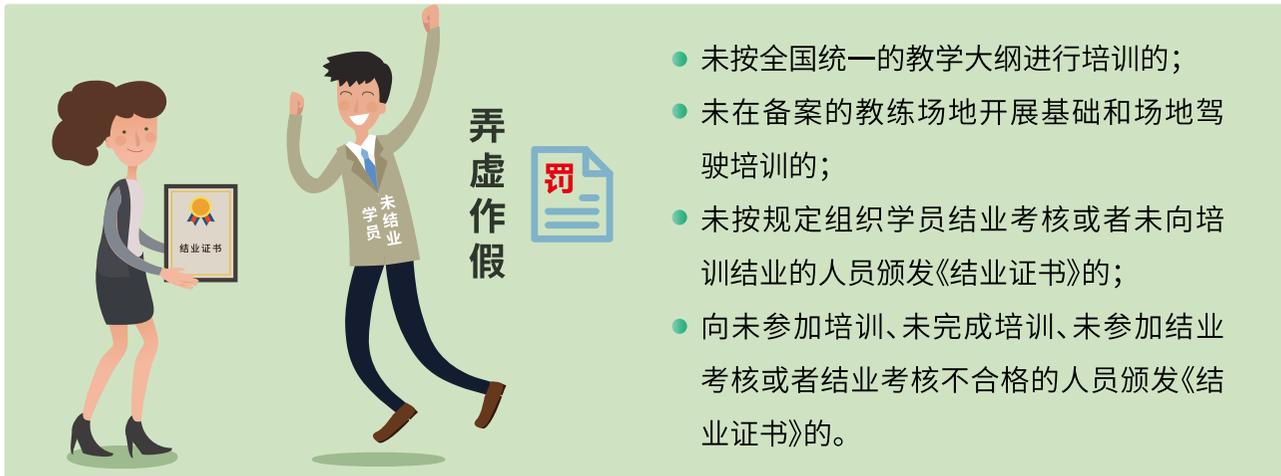
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2)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3)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1)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2)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3)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4)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培训记录



教练员档案
主要信息



统计资料

(5)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6)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7)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8)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9)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4.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二）生态环境部分

5.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6.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7.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五百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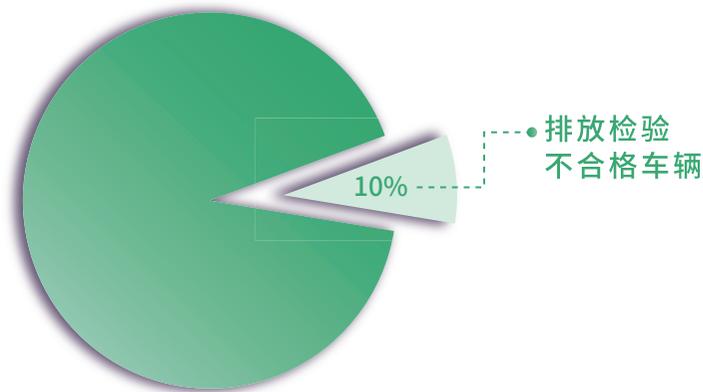
8.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2)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10. 驾校教练汽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应当更换尾气净化装置。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11.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又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机动车行驶证；经维修复检合格的，及时发还机动车行驶证。



12.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罚款。



重型柴油车



重型燃气车



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3. 本市在用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未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数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14.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煤炭



重油



渣油

16.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7. 有关排污单位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18.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19.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2)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23. 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的行为之一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有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4.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5.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 消防救援部分

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7)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 (2) (3) (4) (5) 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 (3) (4) (5) (6) 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电器产品



燃气用具



线路管路

2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1000元罚款：

	<p>单位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或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p>
	<p>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p>
	<p>单位未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或未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p>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情况未向单位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进行每日防火巡查，或未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未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或未由检查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签字、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档案的。</p>
	<p>单位未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或未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的。</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的；其他单位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的。</p>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的。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或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	发生火灾未立即组织力量扑救或未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 不报、迟报、谎报火警, 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火灾扑灭后, 未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的。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30. 对于其他列举未尽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查处。

(四) 市场监管部分

31.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32.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33.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 不标明价格的；
- (2)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3)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5.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6. 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



3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3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